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21號

聲 請 人 A 0 1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選定A 0 1（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為相對人A 0 2之長子，相對人於民國111年2月7日因腦中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陳祈妘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件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亦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

01 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
02 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所載。

03 三、經查：

04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事由存在

05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6 同意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件為證。經鑑定
07 人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精神
08 科專科醫師潘怡如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定後，鑑定結果
09 及鑑定結論與建議略以：「…綜合以上所述，陳員（即相對
10 人）之臨床診斷為一、失智症；二、左側中大腦動脈梗塞
11 （合併右側偏癱、語言等認知功能缺損），長期記憶、短期記
12 憶、注意力、集中及心算、定向感、抽象推理、語言能力、
13 空間概念、思想流暢度等功能以及認知功能均有明顯退步，
14 存有輕度失智之症狀，故推定陳員（即相對人）為意思表示
15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較之同齡人
16 已有減損，建議為輔助宣告。」等情，有其出具之精神鑑定
17 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
18 罹患極輕度失智症等，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19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惟現階段尚未達受監
20 護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二)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23 1、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
24 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
25 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
26 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27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8 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9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
30 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
31 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

01 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
02 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
03 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
04 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
05 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
06 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有明文。

07 2、查相對人之最近親屬為子女即聲請人A01、關係人陳祈
08 妘、陳慧卉、陳淑貞，而聲請人A01為相對人之長子，有
09 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亦有輔助相對人之能力，相對人
10 之最近親屬均對此表示同意，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本
11 院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A02中華民國身心障
12 礙證明（輕度）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13 長子，份屬至親，對於相對人經濟情形及日常生活起居照護
14 相當熟稔，且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
15 人，最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
16 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之規
17 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18 (三)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說明

19 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
20 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
21 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
22 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23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
24 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
25 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
26 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
27 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
28 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
29 剝奪其財產處分權。復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
30 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
31 等規定，亦即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

01 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
02 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陳宜欣